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21〕34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二级学院理事会建设办法》和《济宁学院 专业指导委员会建设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指导意见》（鲁教高字〔2020〕2号）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治理机制，建立政行企深度参与的学校二级学院理事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制度，推进学校应用型高校建设，学校制定了《济宁学院二级学院理事会建设办法》《济宁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建设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21年8月2日

济宁学院二级学院理事会建设办法

为加快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落实二级学院办学自主权，强化与社会的交流与合作，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有序、规范推进各学院理事会建设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按照教育部(教育部 2014 令第 37 号)《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要求，本着有利于专业学科建设、提升学院内涵水平，有利于拓展社会联系与合作、搞好社会服务工作，有利于面向社会筹措经费、实现社会化办学目标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开展学院理事会建设工作，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使学院管理尽快步入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加快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二、建设任务

各二级学院全面开展学院理事会建设工作，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理事会成立工作。

三、工作程序

(一)理事会成立大会召开前，拟定理事会建设筹备方案、理事会成立大会议程、学院理事会章程(草案)，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发展规划处备案。

(二) 理事会成立大会召开后, 各学院要将理事会通过的《学院理事会章程》及学院第一届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发展规划处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 学院理事会建设是我校一项制度平台的建设工作, 各学院要精心设计, 用心组织, 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 借鉴省内其他高校的经验做法, 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积极、稳妥推进。

(二) 学院理事会人员构成要从本院实际出发, 主要由政府、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代表以及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组成。凡自愿遵守理事会章程, 恪守理事会宗旨, 支持学院办学与发展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均可成为理事单位。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和学校相关部门人员、师生代表均可以担任理事。

(三) 各学院在理事会建设过程中, 要始终恪守立足学院发展、有利于专业学科建设的原则。要面向社会广泛联系一切能联系的资源, 将那些既愿意支持学院发展, 又对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有积极帮助的部门单位或个人吸收到学院理事会。社会知名度高, 并能对学院发展提供巨大帮助的杰出人士或著名企业家等, 可以担任学院理事会理事长。

(四) 各学院要将理事会成立大会作为对外宣传学院, 加强学院同社会联系合作的有利时机, 要精心制作学院宣传材料,

搞好学院教学、科研成果展示，把理事会成立大会办成对外展示的平台、成果转化的平台、产学研合作的平台，以此推动学院社会服务工作的全面开展。

济宁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建设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推进学校应用型转型发展，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指导意见》（鲁教高字〔2020〕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贯彻《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落实学校办学理念和办学定位，优化学校内部治理机制，强化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建立并不断完善政行企深度参与的专业指导委员会制度。

二、专业指导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专业指导委员会是在二级学院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学院专业建设指导、顾问、咨询的专家机构。

专业指导委员会按专业设置。

专业指导委员应由专业带头人、本专业学术水平高、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具有相当业务水平和丰富工作经验的政府机构或行业、企业、高校的专家组成。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 5-7 名，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秘书 1 名。校外专家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应有 1 名以上来自政府机构或行业、企业的专家。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至少应有 1 名来自行业或企业的专家。

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的条件：热心教育，关心支持学院专业建设和发展，工作认真负责，现从事本专业的教学、管理或企业一线技术工作，并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专业指导委员会工作职责

1. 组织专业建设、改革、发展的研究，提出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设置调整的建议、意见和发展规划。

2. 为制订和修改专业教学计划、编制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课教学大纲、调整课程结构提供指导性意见、建议。

3. 定期开展专业咨询研讨会，研究讨论本专业在地方经济建设中的新发展、新动向、新课题；行业和企业对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实践教学、专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4. 指导、协助系内外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提供校外实习场所及推荐兼职工程技术人员到学院讲课。

5. 对教材的选用提出意见和建议。

6. 为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7. 指导、提升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教育教学技能，提高教学质量，为本专业双师素质教师的培养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8. 加强同行业、企业的联系，推进校企合作、“订单培养”，建立和完善校企双赢的长效合作机制。

9. 研究本专业人才培养中的突出问题，并探讨制定解决方

案。

10. 通过校企合作共同开展科研与科技开发。

11. 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及就业指导。开展毕业生追踪调查，分析、评价教学质量。反馈毕业生就业情况，对人才培养模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建设任务

各二级学院全面开展专业指导委员会建设工作，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专业指导委员会成立工作。

五、工作程序

专业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各二级学院审核、审批，由二级学院颁发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任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作个别调整。

专业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召开前，需拟定专业指导委员会章程或管理办法。成立大会召开后，各学院要将专业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发展规划处、教务处备案。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
